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废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验收项目废气施工为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并调试完成，并与同年 12 月 5 日投入试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且已申请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5 月，我公司受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年产 9 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进行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9 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期，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9 日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总结已有验收监测数据和企业自查等前期工作成果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自行验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绍兴云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

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在完成后续工作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9。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取得了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建设单位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以新代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将淘汰“年产 15000 吨丙烯酸特种树脂项目”中的二期年产 7500 吨丙烯酸特种树脂项目，并缩减 50%一期年产 7500 吨丙烯酸特种树脂项目生产规模，在新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废气重新设计建设 15000Nm³/h 的 RTO 一台。通过上述措施后可腾出废水量 134t/d、4 万 t/a，VOCs3.375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式、内容。

同时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

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三废”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